

國寶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排灣族佳平舊社 Zingrur 頭目家屋祖靈柱 (kasi tuskaviyangan a cukes na umaq nia zingrur a mazazangiljan nua se kaviyangan a paiwan)
分類	藝術作品
數量	1 件
主要材質	茄苳木
尺寸及特徵	高 303cm、寬 82cm、厚 8cm (平均值)
指定理由	本件是排灣族佳平舊社 Zingrur 頭目家屋祖柱，保存良好，實屬稀有，涉及歷史、社會組織、宗教信仰、傳統建築及族群藝術表現等各個方面，具有特殊歷史意義，能充分體現其族群傳統及其文化特色。在藝術表現上，本件標本刻劃仔細而繁複，寫實而式樣化的圖紋具有代表性及獨特性，並承載有關佳平社之歷史文化脈絡，更具有不可取代的重要性。
公告之法令依據	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 2. 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、三、五、六款；第六條及第七條。
古物圖片	

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10120009013 號

國寶指定公告表

名稱	阿美族太巴壠部落 Kakitaan 祖屋雕刻柱 (O ma'ot'otay a sariri no Loma' no Kakitaan i niyaro' no Tafalong)
分類	藝術作品
數量	1 組 7 件
主要材質	木質
尺寸及特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08447/20743：高 315cm，上端寬 90cm，下端寬 80cm，厚 12.5cm； 2. 08448/20744：高 385cm，上寬 78cm，下端寬 72cm，厚 13.5cm； 3. 08449/20745：高 245cm，上端寬 105cm，下端寬 89cm，厚約 10cm； 4. 08450/20746：柱高 240cm，上端寬 95cm，下端寬 82cm，厚 11.5cm； 5. 08452/20748：高 206cm，下端寬 65cm，厚 9.2cm； 6. 08453/20749：高 225cm，上端寬 70cm，下端寬 60cm，厚 7cm； 7. 08451/20747：高 218cm，上端寬 111cm，下端寬 90cm，厚 15cm
指定理由	祖祠是往昔阿美族太巴壠部落宗教信仰的核心所在，Kakitaan 家原祖祠已不復存在，僅餘此批木雕刻屋柱，除了保存狀態尚佳之外，標本採集資料也清楚明確，益顯其珍貴，並富有研究價值。木柱雕刻型制特殊，圖紋所表現口傳故事、起源傳說具有豐富的內涵，亦成爲該族群近年祖祠重建之依據。
公告之法令依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 2. 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、三、五、六款；第六條及第七條。

古物圖片



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10120009013 號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大南式祖先雕刻屋柱
分類	藝術作品
數量	1 件
主要材質	瓊楠
尺寸及特徵	178(L) × 35(W) × 9(T)公分
指定理由	本件反映排灣群環繞祖靈觀念、貴族階層社會秩序而運作的社會特質與價值系統。具有獨特族群與地方文化特色，能表現大南式會所雕刻傳統，工法精美、風格獨特。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的成品，有明確時代資料。具重要族群、時代特色、歷史、文化之意義與價值。
公告之法令依據	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 2. 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、三、五、六款；第六條及第七條。
古物圖片	

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10120009013 號